

# 2023年度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1. 审判法律规定和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由我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2.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3. 围绕审判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提出司法建议；4. 管理机关和人民法庭的思想政治、纪检监察、教育培训等工作；5.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我院设12个职能庭室和4个人民法庭，分别是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民事审判四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火炬开发区人民法庭、沙溪人民法庭、三乡人民法庭、坦洲人民法庭。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 第二部分：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645.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5.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9,105.2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5,788.7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34.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1,433.89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21,355.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20.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98.81
<b>总计</b>	30	21,754.25	<b>总计</b>	60	21,754.2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433.89	15,645.14	0.00	0.00	0.00	0.00	5,788.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0	13.62	0.00	0.00	0.00	0.00	1.9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8	0.00	0.00	0.00	0.00	0.00	1.98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	0.00	0.00	0.00	0.00	0.00	1.9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2	13.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3.62	13.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183.65	13,770.55	0.00	0.00	0.00	0.00	5,413.10
20405	法院	19,173.65	13,770.55	0.00	0.00	0.00	0.00	5,403.10
2040501	行政运行	11,663.53	10,355.63	0.00	0.00	0.00	0.00	1,307.9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9.00	5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318.36	2,318.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86.63	86.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29.92	22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346.21	251.01	0.00	0.00	0.00	0.00	4,095.2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4.64	1,860.97	0.00	0.00	0.00	0.00	373.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4.64	1,860.97	0.00	0.00	0.00	0.00	373.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8.75	365.08	0.00	0.00	0.00	0.00	373.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9.22	979.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0.06	39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61	126.6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355.44	13,898.18	7,457.2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0	0.00	15.6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8	0.00	1.98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	0.00	1.98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2	0.00	13.62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3.62	0.00	13.6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105.20	11,663.53	7,441.67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9,095.20	11,663.53	7,431.67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1,663.53	11,663.53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8.67	0.00	528.67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158.62	0.00	2,158.62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82.53	0.00	82.53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61.70	0.00	161.7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500.15	0.00	4,500.15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4.64	2,234.6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4.64	2,234.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8.75	738.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9.22	979.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0.06	390.06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61	126.6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645.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62	13.6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692.10	13,692.1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60.97	1,860.9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5,645.14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5,566.69	15,566.6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20.3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98.81	398.8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20.3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15,965.50	<b>总计</b>	64	15,965.50	15,965.5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566.69	12,216.60	3,350.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2	0.00	13.6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2	0.00	13.62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3.62	0.00	13.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692.10	10,355.63	3,336.47
20405	法院	13,692.10	10,355.63	3,336.47
2040501	行政运行	10,355.63	10,355.63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8.67	0.00	528.67
2040504	案件审判	2,158.62	0.00	2,158.62
2040505	案件执行	82.53	0.00	82.53
2040506	“两庭”建设	161.70	0.00	161.7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04.95	0.00	404.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0.97	1,860.9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0.97	1,860.9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5.08	365.0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9.22	979.2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0.06	390.06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61	126.6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60.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4.04
30101	基本工资	1,377.40	30201	办公费	130.81
30102	津贴补贴	6,247.45	30202	印刷费	18.81
30103	奖金	8.2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0.13	30206	电费	22.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0.06	30207	邮电费	87.9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7.4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30	30211	差旅费	27.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6.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8.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5.19	30214	租赁费	100.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8.4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8.07
30302	退休费	339.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6.52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41.55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43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5.3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4.0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15.42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8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1.2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73.3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1.5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7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619.20		公用经费合计	1,597.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8.63	0.00	158.63	86.63	72.00	10.00	140.76	0.00	139.38	82.53	56.85	1.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2023年度总收入21,754.2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1,433.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645.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7.2万元，增长0.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数量增加，二是调增人民法庭专项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5,788.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788.7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以前年度决算编报中，市级财政预算资金以经费差额表列示，但2023年部门决算报表的其他收入数含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2023年度总支出21,754.2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1,355.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3,898.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63.73万元，增长17.4%。主要变动情况：以前年度决算编报中，市级财政预算资金以经费差额表列示，但2023年部门决算报表的基本支出数含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2. 项目支出7,457.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302.08万元，增长79.5%。主要变动情况：以前年度决算编报中，市级财政预算资金以经费差额表列示，但2023年部门决算报表的项目支出数含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5,645.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645.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7.2万元，增长0.3%，主要变动情况：政策调整和人员数量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5,566.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566.6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52.49万元，增长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数量增加，二是调增人民法庭专项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年初预算一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年初预算一致。

###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40.7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68.63万元的83.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85万元，增长34.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39.38万元，完成预算158.63万元的87.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4.82万元，增长33.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82.53万元，完成预算86.63万元的95.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05万元，增长51.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6.85万元，完成预算72万元的7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77万元，增长13.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38万元，完成预算10万元的13.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3万元，增长292.4%。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2023年更新购置5台公车，比上年多更新购置2台公车；二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大于上年决算数，原因是疫情结束后，公车使用频率增

加；三是公务接待费支出大于上年决算数，原因是疫情结束后，外单位来我院业务交流学习批次增加。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9.38万元，占99%；公务接待费支出1.38万元，占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9.3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82.5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5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6.8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1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及车辆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38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调研、检查及其他法院交流工作等方面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9次，接待人数共100人。主要包括省内外人民法院。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97.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7.07万元，下降2.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32.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88.1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14.4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57.02万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4.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32.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0.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6.3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28.5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5.08%。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251.0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61%；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965.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涉及基本支出为12216.6万元，项目支出为3350.0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98.81万元。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开展审判业务所需的相关费用支出，包括办案业务经费等。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5965.5万元，执行数15566.69万元，完成预算的97.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根据《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我院自评总分为99.96。我院加强政策和项目可行性分析与预算资金测算，从源头上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绩效目标运行偏离、未达预期进度或预计不能达成目标的，及时予以预警、责成预算支出科室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绩效的良性循环。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围绕“花钱必问效”原则，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0.01万元，执行数为250.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院根据绩效目标设置的要求，设置了7个质量指标、6个数量指标、1个时效指标、2个成本指标、5个社会效益、1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经自评，全年实际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文书邮寄数量指标未达标，该指标值设置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对照预先设定的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评价指标及标准，切实按照项目预算与绩效指标同步布置、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的要求及“谁申请预算、谁申报目标，谁审核预算、谁审核目标”的原则，做好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申报、审核工作。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